

「金融支持措施」問答集

修正日期：115.2.25

一、金融支持措施

Q1：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臺灣中小型企業面臨最大的挑戰在於資金及金融支援，因此針對我國廠商拓展新市場或規避風險，政府有何措施？

A：

1. 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動態，行政院「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施行，推動包括「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及強化韌性」四大主軸 11 項措施，其中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可協助臺灣出口美國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廠商降低資金成本，開拓新客戶、新市場，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避免貿易風險，強化臺灣廠商出口競爭力。
2. 行政院已設立「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網站」(<https://twustariff.ey.gov.tw/>)，內容包含美國關稅說明、產業影響評估及產業支持方案等資訊，可協助廠商更瞭解各項政府支持措施。

二、協助項目

Q2：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的協助項目為何？

A：

本措施提供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Q2-1：廠商請領「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之利息減收金額，須要繳納所得稅嗎？

A：

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三、施行期間

Q3：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施行期間？

A：

自 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受理申請並登錄利息減碼(收)作業平臺截止時間為 116 年 10 月 31 日），但經費用罄時，則停止受理。

四、融資適用對象

Q4：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為何？

A：

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2. 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
3. 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Q4-1：舊貸案件是否可以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A：

可以。未到期之舊貸案件如符合第 4 題之融資適用對象及第 14 題之資金用途者，亦得適用。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廠商之舊貸案件申請本措施時，應確認申貸廠商之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例如再次辦理票信、聯徵查詢等）；廠商之連帶保證人，亦須符合正常情形。

Q4-2：適格廠商之既有貿易融資貸款欲向承貸之金融機構申請本措施，是否須先將既有貸款清償後，才能再以新貸款申請適用？

A：

適格廠商之既有貿易融資貸款資金用途符合本措施規定者，可由承貸金融機構透過辦理貸款授信條件變更或簽核等方式辦理適用本措施之利息減碼(收)，廠商無須先償還既有貸款。

五、關連產業廠商認定資格

Q5：「金融支持措施」只限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才可以申請嗎？

A：

否。本措施適用對象包含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兩大類，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的上游產品出口供應鏈廠商即屬於關連產業廠商，也可以申請「金融支持措施」。

Q5-1：有關 Q4 關連產業廠商之認定資格。

A：

1. 本措施為行政院「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項下措施，所稱關連產業廠商係指產品出口供應鏈廠商。
2. 舉例：申請廠商 A 為我國鞋帶製造公司，交貨給國內鞋類代工廠商 B，且 B 廠商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 A 營收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爰申請廠商 A 即符合第 4 題所稱關連產業廠商之認定資格。

3. 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訂單、合約及銷貨證明）或由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之。

Q5-2：承上題，關連產業廠商 A 已提供營收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的證明文件，是否還需要證明下游鞋類代工廠商 B 出口美國外銷實績衰退？

A：

否。關連產業廠商 A 只要提供營收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的證明文件及銷貨予下游廠商 B 之上題所示證明文件，且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即符合本措施要點適用資格，與下游廠商 B 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是否衰退無關。

Q5-3：本公司為出口美國產品上游供應鏈廠商之供應商(上上游廠商 Tier 2 或 Tier 3 Suppliers)，可以申請本措施嗎？

A：

可以。

1. 若貴公司無法取得貴公司買主（上游供應鏈廠商）與下游出口美國廠商間之交易佐證資料，請貴公司敘明上上游 Tier 2 或 Tier 3 Suppliers（貴公司）、上游 Tier 1 Suppliers（貴公司買主）、下游（出口美國廠商）產品產銷之流程（含各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相關產品銷貨項目等內容），並請承貸金融機構審認其合理性。
2. 請貴公司提供本身營收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的證明文件、銷貨予買主相關交易文件（例如：訂單、合約及銷貨證明），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由承貸金融機構認定之。
3. 承貸金融機構審認後，請於作業平臺循受關稅間接影響路徑匡列利息減收額度，其中「輸美廠商統一編號」欄位請輸入下游出口美國廠商資料，輸出入銀行建置之作業平臺可協助確認該下游廠商是否確有出口美國之實績。

六、保險適用對象

Q6：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為何？

A：

1.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或
2. 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

七、申請及受理單位

Q7：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申請及受理單位？如果我的往來銀行是輸出入銀行以外的國內金融機構，是否可向其申請本措施？

A：

1. 向輸出入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2. 為方便出口美國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申請「金融支持措施」項下支持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本行業與國內金融機構換文簽約，於本行官網公告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出口廠商可向其貿易融資額度之主要往來銀行申辦。
3. 出口美國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請提供相關衰退證明資料及切結書，向其往來銀行提出申請。

Q7-1：本公司與多家銀行都有往來，該等銀行亦都提供本公司貿易融資額度，本公司該向哪一家銀行申請。

A：

1. 建議貴公司向提供貴公司貿易融資餘額最大或一定期限內將動用金額最大的往來銀行申請，因為利息減碼(收)是適用於貴公司的借款餘額或一定期限內將動用的貸款金額，只有貿易融資額度，但無餘額或未動用該額度，即不能享有利息減碼(收)之實質減收利息額。
2. 因本措施訂有每家廠商利息減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中小企業一百二十萬元之上限。如貴公司向一家往來銀行申請之一年的利息減碼(收)因貿易融資額度較低，故減收之利息未達該上限，倘在其他銀行仍有動用之貿易融資額度，亦可透過其他銀行申請之，惟最高減收合計仍不得逾該上限金額。
3. 另各該金融機構須承擔提供廠商貿易融資額度之授信風險，故其將核實核予廠商貿易融資額度。

八、衰退認定標準

Q8：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之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之營業額較基期衰退之認定標準為何？

A：

第4題所稱較基期衰退之認定標準：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下列任一比較基準期間，衰退達百分之十者：

1. 較一百十三年度同期月平均。
2. 較一百十三年下半年度月平均。
3. 較一百十四年度一月至二月月平均。

Q8-1：廠商對美國出口實績或營業額在114年並沒有受到美國關稅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影響，直到115年才出現衰退，請問是否可以提供115年對美出口實績或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作為資格認定的佐證資料？

A：

是。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關連產業廠商於 115 年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對美國出口實績或營業額較基準期間(同第 8 題)，衰退達百分之十者，可以提供 115 年對美國出口實績或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作為資格認定的佐證資料。

九、利息減碼(收)追溯

Q9：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是否可以追溯？

A：

1.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之對美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之營業額衰退的起算點，可回溯自一百十四年三月起算（三月份資料無須拆分，逕以三月整月份資料進行比較），只要自一百十四年三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符合第 8 題所稱衰退幅度達百分之十，即符合衰退資格標準。
2. 惟實際核予廠商的利息減碼(收)，則自本措施受理申請開始日（114 年 8 月 7 日）起，廠商提出利息減碼(收)申請且經承貸金融機構審認合格後起算。

十、同性質優惠措施

Q10：廠商若已申請政府所推出的其他同性質支持方案，可再申請本措施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嗎？

A：

1. 否。措施性質及貸款用途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2. 依據「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規定，本措施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例如經濟部、農業部等部會提供之利率減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等方案，若貸款用途與本措施相同者，**利息減碼(收)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與本措施同性質且貸款用途亦相同之專案貸款利息減收期間結束後，可再申請本措施。

Q10-1：廠商已申貸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申貸資格為第一類對象，貸款用途為用於支付薪資、股利之營運週轉金，利息減收期間尚未結束，可否再以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申請本措施？

A：

可以。該廠商之中小微貸款用途與本措施規定之貸款用途不相同，該廠商符合第 4 題之融資適用對象及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符合第 14 題之資金用途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措施。

Q10-2：廠商已申貸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申貸資格為第一類對象，貸款用途為出口相關之營運週轉金，利息減收期間尚未結束，可否再申請本措施出口相關之營運週轉金貸款利息減碼(收)？

A：

否。措施性質及貸款用途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減收期間結束後，可再申請本措施出口相關之營運週轉金貸款利息減碼(收)。

Q10-3：廠商已申貸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申貸資格為第一類對象，貸款用途為進口機器、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利息減收期間尚未結束，可否再申請本措施進口機器、設備相關貸款利息減碼(收)？

A：

否。措施性質及貸款用途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減收期間結束後，可再申請本措施進口機器、設備相關貸款利息減碼(收)。

Q10-4：廠商申貸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未搭配經濟部利率減碼措施，該貸款可否申請本措施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A：

該貸款如符合第 4 題之融資適用對象及第 14 題之資金用途者，亦得適用。

十一、檢附文件

Q11：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廠商需檢附哪些文件？

A：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需檢附：

1. 出口美國外銷實績（限臺灣接單臺灣出口）衰退之證明文件；若銷美出口廠商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確實無法接獲對美訂單，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二個月對美國出口實績為零者，須提供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
2. 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申請書。
3. 廠商切結書。
4. 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必要文件。

承貸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額度核定，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Q11-1：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關連產業廠商需檢附哪些文件？

A：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關連產業廠商需檢附：

1. 關連產業廠商出貨給買主之證明文件（例如：訂單、合約、發票等銷貨證明）或由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及關連產業廠商提供其買主出口美國（限臺灣接單臺灣出口）之說明。
2. 營業額衰退之證明文件（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表或 403 表、公

開資訊觀測站營收等資料，不須審認或證明其下游買主之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是否衰退)。

3. 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申請書。
4. 廠商切結書。
5. 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必要文件。

承貸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額度核定，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Q11-2: 廠商於同一承貸金融機構再次申請「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是否需重新檢附適用資格證明文件?

A:

除該承貸金融機構另有規定外，得免重新檢附適用資格證明文件，惟承貸金融機構仍須確認廠商（及連帶保證人）之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十二、佐證資料

Q12: 有關「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可提供哪些佐證資料?

A:

出口美國廠商可提供出口報關單、其他經承貸銀行認可之文件或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取得出口報關佐證資料(請同時下載檔案格式 PDF 檔及 EXCEL 檔，並均留存)，惟廠商透過該系統取得資料者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可由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1207?cntId=cus1_93373_1207 查詢申請方式)

十三、利率計算

Q13: 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利率如何計算?

A:

1. 符合第 4 題適用對象廠商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2. 符合第 4 題適用對象廠商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點五，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3. 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前二款年利率減碼上限，依實際核貸利率減碼。
4. 利息收取方式，採原利率或淨利率擇一收息。

Q13-1: 承上題，本公司為中小企業，在銀行的貿易融資額度合計為五千萬元，利率減碼百分之一點五，一年也才七十五萬元，與一百二十萬元的差額還有四十五萬元，可以一年後繼續享有該四十五萬元的差額減收嗎?

A：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係以銀行就廠商的營運情形核實所提供貿易融資額度的動用為基礎，就該貸放本金提供利率減碼，倘廠商第一年實際適用的利息減收金額七十五萬元，與本措施所定減收金額的上限仍有差額者，於本措施施行期間，倘若仍符合資格可續行申請；惟本措施施行期間內費用預算用罄時，則停止受理。

Q13-2：廠商在多家銀行皆有貿易融資額度，輸出入銀行如何控管廠商所適用的利息減收金額不會超過限額。

A：

1. 輸出入銀行就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的執行，建置作業平臺 (<https://tflr.eximbank.com.tw/>) 供各銀行登錄所受理的廠商客戶名稱及相關要項，該作業平臺系統彙計核算各該廠商所適用之利息減收金額情形及透過那些銀行申請。
2. 因本措施訂有費用預算總額，故該作業平臺就來自各金融機構所登錄的廠商名單，採先登錄先回覆取得減收利息資格與否的訊息。
3. 該作業系統會以廠商的統一編號歸戶做額度控管，故不會有超過限額情形。

Q13-3：貸款之核准及動撥期間有無限制？

A：

1. 貸款案件應於作業平臺取得使用編號並申請成功之日起三個月內核准並登錄。未於期限內登錄貸款核准資訊者，使用額度失效。
2. 貸款額度最遲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首次動撥。

Q13-4：利息減收期間有無限制？

A：

1. 每筆動撥貸款利息減收期間最長至貸款到期日。
2. 若貸款利息減收期間屆滿前，廠商利息減收金額已達上限，則停止利息減收。
3. 若利息減收迄日晚於本措施屆期日，則以屆期日為迄日。但本措施利息減收經費用罄時，則停止利息減收。

Q13-5：銀行已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作業平臺幫本公司匡列利息減收額度，本公司何時可以拿到利息減收款？

A：

1. 銀行雖已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作業平臺匡列貴公司利息減收額度，但銀行其後須依徵信與授信程序核予貴公司新的貿易融資額度；或者須就貴公司符合資金用途之未到期舊貸案件審核更改適用本措施，依據本措施規定，銀行三個月以內要完成相關核准作業並於作業平臺登錄核准資訊。

2. 銀行核定貿易融資額度後，貴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動用該融資額度，並自應付利息起算後，開始產生利息減收的效益；未到期舊貸案件則自銀行核准減收日後適用利息減收。
3. 各承貸銀行須注意前述期限，並確實於作業平臺登錄核准資訊；若超逾前列所定的各該期限，則所匡列的利息減收額度失效，相關額度將釋出供其他適格廠商申請。
4. 申請本措施之貿易融資貸款利息收取方式，由各承貸銀行就原利率或淨利率擇一收息（銀行擇定後不得更改），貴公司可洽申貸銀行詢問。

十四、資金用途

Q14：「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之資金用途為何？該資金是否一定要運用於與出口美國有關的用途？

A：

為協助符合第 4 題適用對象辦理下列用途之一：

1. 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維持正常營運；
2. 購置出口所需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所辦理之進口業務；
3. 辦理整廠整案輸出。

又廠商只要符合第 4 題所列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且資金用途符合前列用途之一，即為合格的適用對象，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其貿易融資的資金用途並不限定須運用於與出口美國有關的用途。例如廠商可藉由經濟部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提供廠商（或買主）出口資格及出口實績級距，由承貸金融機構併同購貨或銷貨之訂單、合約、發票等佐證資料，審認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協助確認廠商資金用途符合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

Q14-1：所謂的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貿易融資額度的細項有無規定。

A：

本措施已明訂貿易融資貸款之三項用途，只要符合該三項用途之一的貸款，皆認定屬之，各銀行應就用途核實審認。至於各承貸銀行之貸放科目別分類，則依照各承貸之銀行的規定辦理。

Q14-2：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之週轉金貸款可否申請本措施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A：

1. 因週轉金貸款並未限定特定用途，若週轉金貸款之資金用途確認用於出口或進口相關之用途，例如購料貸款、外銷貸款等，可以申請本措施。
2. 承貸金融機構可依購料貸款或外銷貸款之資金用途請出口廠商提供購貨或銷貨

之訂單、合約、發票等佐證資料並於報核表、批覆書、或核准簽呈敘明貸款之資金確實符合本措施拓展外銷市場之用途。

Q14-3：出口美國之關連產業廠商之週轉金貸款可否申請本措施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A：

1. 因週轉金貸款並未限定特定用途，若週轉金貸款之資金用途確認用於間接出口或進口之相關用途，例如購料貸款、供應鏈融資等，可以申請本措施。
2. 承貸金融機構可依購料貸款或供應鏈融資之資金用途請關連產業廠商提供購貨或銷貨予買主之訂單、合約、發票等佐證資料，並於報核表、批覆書、或核准簽呈敘明貸款之資金確實符合本措施拓展外銷市場之用途。

Q14-4：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可適用本措施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A：

金融支持措施辦法並未限定貿易融資額度之貸放科目，故符合本措施適用對象條件之廠商，其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符合本措施資金用途亦可適用；另本措施係提供利息減碼(收)，爰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僅限利息部分得予申請減碼(收)，其他如承購申請費、管理費、處理費等不得納入減碼(收)範圍。

Q14-5：承貸金融機構該如何徵提佐證資料及承貸文件？

A：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有關貿易融資額度核定、文件徵提等事項，依本措施相關規定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授信準則、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查規範、一般徵授信實務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擔保條件

Q15：如果申請廠商已無擔保品可提供金融機構設定，且於中小信保基金亦無保證額度，是否可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A：

申請廠商是否須設定擔保品或申請中小信保基金之保證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項下另有經濟部提供之「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金融支持措施，廠商可評估後直接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透過核予其貿易融資額度之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信用保證額度之申請。

Q15-1：廠商辦理利息減收後，如未按時繳息，承貸金融機構還能申請利息減收嗎？

A：

廠商於利息減收期間未正常履約，將暫停核發當月利息減收款項。暫停核發之利息減收款項，於正常繳款後，得重新請領；若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則不得請領。

十六、輸出保險內容

Q16：「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內容為何？

A：

協助出口廠商減輕投保輸出保險之對國外買主徵信費與保險費負擔，以鼓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並依保險商品風險不同，提供不同減免：

4. 徵信費：最低以 1 折計收，例如投保 D/A、D/P、O/A 單一買主保險商品，每一廠商可有 3 家買主，徵信費以 1 折計收。
5. 保險費：最低以 1 折計收，例如中小企業投保「信用狀貿易保險」保險費以 1 折計收。

十七、輸出保險適用範圍

Q17：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影響之業者，想拓展美國以外市場，如中南美洲國家，是否也可申請「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嗎？

A：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適用對象為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或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對於有分散海外市場需求者，亦可以向本行申請適用本方案。

十八、支持措施資訊

Q18：出口廠商及承貸金融機構可以如何取得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之相關資訊？

A：

輸出入銀行 業務專線 0800-819-688

輸出入銀行 官方網站

» 首頁 »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政府金融支持措施 <https://www.eximbank.com.tw>

十九、第三地出口

Q19：廠商臺灣接單由第三地出口是否可適用本方案？

A：

本方案主要目的在協助臺灣出口美國廠商及其關連產業廠商降低資金成本等，爰目前廠商尚限於臺灣接單臺灣出口方可適用。

二十、外幣貸款

Q20：外幣貸款是否可以適用本措施並申請利息減碼(收)?

A：

外幣貸款如貸款對象及貸款用途皆符合本措施之規範者，亦可適用。本措施減收利息均以新臺幣計算，承貸金融機構應於登錄申請使用額度時，逕自換算合理等值新臺幣額度進行使用；後續申報時，依授信核准當日之銀行外匯掛牌即期買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輸出入銀行將依承貸金融機構提供之新臺幣金額計算利息減收款。